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2 基金简介</b> .....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b> .....	<b>6</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b>§4 管理人报告</b> .....	<b>8</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b>§5 托管人报告</b> .....	<b>12</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b>§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b> .....	<b>13</b>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b>§7 投资组合报告</b> .....	<b>37</b>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b>§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	<b>43</b>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3
<b>§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	<b>43</b>
<b>§10 重大事件揭示</b> .....	<b>44</b>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5
<b>§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	<b>48</b>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b>§12 备查文件目录</b> .....	<b>48</b>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查阅方式.....	48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瑞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03
交易代码	0034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756,531.2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稳妥的基础上，适当参与股票投资，积极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债券与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6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88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易会满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3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55,263.44
本期利润	3,715,338.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44,650.3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4,574,101.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6%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生效，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足 1 年。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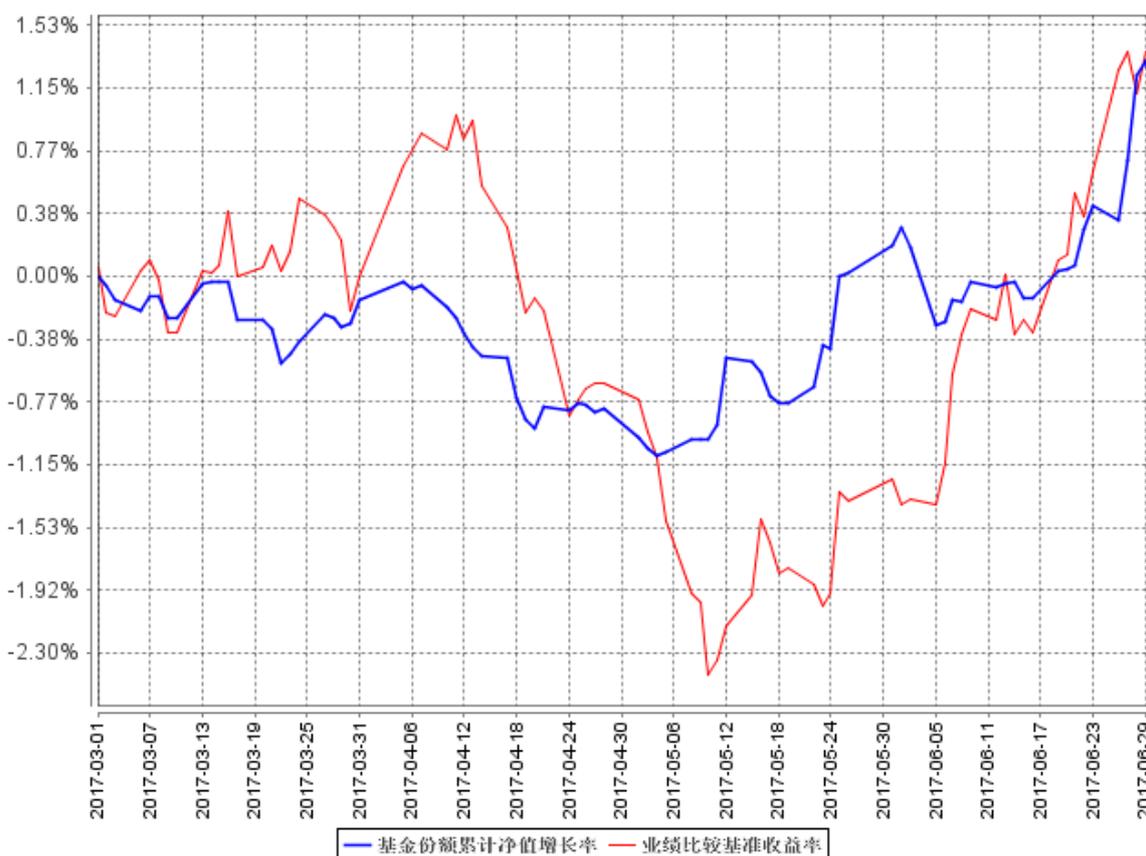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7%	0.20%	2.67%	0.25%	-1.80%	-0.05%
过去三个月	1.20%	0.16%	1.41%	0.28%	-0.21%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	0.15%	1.40%	0.26%	-0.34%	-0.1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据《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

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四十一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保本 1 号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永志	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日	-	11	男，中国籍，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任科员、科长等职务；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海通证券，任债券部交易员；2007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2009年1月担任交易员；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8月9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15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24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 1 季度债市总体走势偏弱，收益率曲线呈平坦化上行。央行两次上调逆回购及 SLF、MLF 利率，货币市场资金持续偏紧，短端利率上行压力加大。中国经济基本面稳定，工业品涨价推升通胀预期，美联储再度加息，叠加 MPA 考核等监管因素，债券市场总体呈弱势格局。

4 月中旬以来，金融监管明显加强，“去杠杆、强监管、防风险”等监管措施对市场造成一

定冲击，市场普遍预期金融监管加强将造成银行体系收缩资产负债表，并赎回委外资金，债券市场新增需求将明显下降。监管政策超出市场预期，是 4 月份债券市场下跌的重要原因，全月债券收益率持续上升。

5 月份中国工业增加值为 6.5%，增速与上月持平，制造业 PMI 为 53.4，仍然处于较高位置。在较好的基本面支撑下，不断加强的金融监管成为市场关注焦点，这也是造成 5 月上旬市场继续下跌的主要原因。同时，有利于市场的积极因素也在累积。决策层在 5 月份发出监管政策不能叠加等积极信号，市场资金面也逐步走向稳定，债市出现底部企稳迹象，10 年期利率债收益率处于高位窄幅波动状态。

6 月份受多重因素影响，债市出现一定改善。由于市场利率持续上行，股市下跌幅度较大，且市场对中国经济基本面预期仍不稳定，监管因素对债市的负面影响在边际上有所下降，考虑到债券收益率处于高位，债市具备阶段性的投资和交易价值。央行将人民币兑美元报价模型中加入逆周期因子，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货币政策独立性；美联储如期加息后，中国央行并未跟随加息，货币政策的边际变化有利于债市。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106 元。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6%，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40%，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34 个百分点。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预计短中期内中国经济基本面仍较为稳定，经济增速出现明显下跌的概率较小，通胀水平将保持稳定。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速为 6.9%，投资增速较快，地产销售投资处于良好态势，消费保持平稳增长，出口出现明显改善，通胀低位小幅波动。上半年中国经济保持较强的增长态势，也为下半年经济和政策带来更多发挥空间。决策层将防范金融风险放在更为重要的位置，叠加较强的基本面，预计货币政策难以放松。短期内，债市仍有阶段性机会，尤其考虑到资金面偏宽松条件下，短端利率下行较为确定，但中期来看，监管因素的影响仍未消除，防风险仍是金融政策的重要目标，货币政策依然维持稳健，市场趋势性行情仍需等待。未来债券投资宜缩短久期，提升资质，把控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择机适当参与长期利率债交易。

股票方面，预计 A 股系统性风险较小，市场风格仍以大盘蓝筹为主，市场更加注重公司业绩及估值，股票投资宜继续保持大盘蓝筹风格，银行股作为具有估值和业绩优势的代表性品种，具备较好的配置价值。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组成，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小组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

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6.4.7.1	3,865,180.49
结算备付金		1,031,583.77
存出保证金		32,38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73,925,032.72
其中：股票投资		122,122,232.7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51,802,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6,261.50
应收利息	6.4.7.5	5,376,569.2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3,82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384,490,838.9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259.94
应付赎回款		112,774.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5,706.38
应付托管费		76,188.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34,835.2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7,506.6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123,478.92
负债合计		19,916,737.62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6.4.7.9	360,756,531.24
未分配利润	6.4.7.10	3,817,57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574,10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490,838.9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0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0,756,531.24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03 月 0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6,154,720.02
1.利息收入		3,679,639.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299,922.74
债券利息收入		1,838,989.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40,727.0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3,702.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426,544.5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862,142.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608, 104. 4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 260, 075. 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71, 302. 89
<b>减：二、费用</b>		2, 439, 381. 4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 540, 231. 15
2. 托管费	6.4.10.2.2	320, 881. 5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4.7.19	415, 584. 78
5. 利息支出		33, 997. 7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 997. 73
6. 其他费用	6.4.7.20	128, 686. 2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 715, 338. 60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 715, 338. 60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03 月 0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 595, 346. 05	-	410, 595, 346. 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 715, 338. 60	3, 715, 338. 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 838, 814. 81	102, 231. 44	-49, 736, 583. 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33, 000. 96	-1, 625. 53	731, 375. 43
2. 基金赎回款	-50, 571, 815. 77	103, 856. 97	-50, 467, 958. 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	-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756,531.24	3,817,570.04	364,574,101.28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03 月 0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梁永强</u>	<u>程蕾</u>	<u>程蕾</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2012 号《关于准予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10,325,598.4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19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10,595,346.0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69,747.6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及其

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6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40%。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03 月 0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 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处置时, 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

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865,180.4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3,865,180.49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0,954,367.01	122,122,232.72	1,167,865.7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7,354,610.55	37,037,800.00
	银行间市场	214,355,980.00	214,765,000.00
	合计	251,710,590.55	251,802,8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72,664,957.56	373,925,032.72	1,260,075.16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279.4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64.20
应收债券利息	5,372,810.93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4.60
合计	5,376,569.2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调整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价格计算公式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开始实施），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债券质押式回购在资金实际占款日内计息，导致回购到期日为节假日前一日的应收回购利息余额可能出现负值，未提利息将于节假日期间完成计提。

####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31,543.9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291.25
合计	234,835.21

####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83.32
预提费用	123,195.60
合计	123,478.92

####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10,595,346.05	410,595,346.05
本期申购	733,000.96	733,000.9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0,571,815.77	-50,571,815.77
本期末	360,756,531.24	360,756,531.24

注：本期申购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转换出份额。

####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455,263.44	1,260,075.16	3,715,338.6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0,613.05	212,844.49	102,231.4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74.60	-3,300.13	-1,625.53
基金赎回款	-112,287.65	216,144.62	103,856.9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44,650.39	1,472,919.65	3,817,570.04

####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1,135.4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09,922.2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8,770.14
其他	94.94
合计	1,299,922.74

####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4,895,044.7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95,321,589.3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26,544.56

###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 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62,142.3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862,142.39

####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 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6,984,512.9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5,707,896.77
减：应收利息总额	414,473.7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62,142.39

####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贵金属投资收益。

####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衍生工具收益。

####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
----	---------------------------------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08,104.45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08,104.45

####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0,075.16
——股票投资	1,167,865.71
——债券投资	92,209.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1,260,075.16

####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1,302.89
合计	171,302.89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不低于赎回费用的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12,484.7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100.00
合计	415,584.78

####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 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3,921.76
信息披露费	99,273.84
其他	400.00
银行费用	5,090.63
合计	128,686.23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 或有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或有事项的说明。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40,231.1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5,294.9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 当年天数。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0,881.5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40,045,001.13	11.1003%

###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865,180.49	61,135.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6.4.12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证券	成功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	期末估值	数量	期末	期末估值	备

代码	名称	认购日			价格	单价	(单位:股)	成本总额	总额	注
603933	睿能科技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7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20.20	20.20	857	17,311.40	17,311.40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7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9.63	9.63	999	9,620.37	9,620.37	-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8.93	8.93	832	7,429.76	7,429.76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产品。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创造持续收益，最终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1) 第一层次风险控制：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基金运作、固有资金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查，对各种风险预测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2) 第二

层次风险控制：第二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经营层层面的风险控制，具体为在风险管理小组、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3) 第三层次风险控制：第三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	-------------------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214,765,000.00
合计	214,765,000.00

注：未评级的债券为同业存单。

####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AAA	-
AAA 以下	37,037,800.00
未评级	-
合计	37,037,800.00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

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19,000,000.00 元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865,180.49	-	-	-	3,865,180.49
结算备付金	1,031,583.77	-	-	-	1,031,583.77
存出保证金	32,384.27	-	-	-	32,38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802,800.00	-	-	122,122,232.72	373,925,032.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36,261.50	236,261.50
应收利息	-	-	-	5,376,569.20	5,376,569.20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23,826.95	23,826.95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256,731,948.53	-	127,758,890.37	384,490,838.90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00,000.00	-	-	1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11,259.94	11,259.94
应付赎回款	-	-	112,774.97	112,774.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365,706.38	365,706.38
应付托管费	-	-	76,188.83	76,188.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234,835.21	234,835.21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7,506.63	-7,506.63
应付利润	-	-	-	-
其他负债	-	-	123,478.92	123,478.92
负债总计	19,000,000.00	-	916,737.62	19,916,737.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7,731,948.53	-	126,842,152.75	364,574,101.2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年6月30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84,105.45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84,187.88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

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债券与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22,122,232.72	3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22,122,232.72	33.50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尚不足一年，没有足够的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2,122,232.72	31.76
	其中：股票	122,122,232.72	31.76
2	固定收益投资	251,802,800.00	65.49
	其中：债券	251,802,800.00	65.4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96,764.26	1.27
7	其他各项资产	5,669,041.92	1.47
8	合计	384,490,838.90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74,400.00	0.13
C	制造业	222,824.53	0.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692,000.00	1.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11,873,008.19	30.69
K	房地产业	5,860,000.00	1.6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2,122,232.72	33.50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3,100,000	29,109,000.00	7.98
2	600015	华夏银行	2,427,600	22,382,472.00	6.14
3	002142	宁波银行	1,149,956	22,194,150.80	6.09
4	601818	光大银行	3,002,400	12,159,720.00	3.34
5	601166	兴业银行	600,000	10,116,000.00	2.77
6	600000	浦发银行	600,000	7,590,000.00	2.08
7	000402	金融街	500,000	5,860,000.00	1.61
8	601939	建设银行	870,293	5,352,301.95	1.47
9	000501	鄂武商A	200,000	3,692,000.00	1.01
10	601328	交通银行	300,059	1,848,363.44	0.51
11	601009	南京银行	100,000	1,121,000.00	0.31
12	600028	中国石化	80,000	474,400.00	0.13
13	603801	志邦股份	1,406	47,522.80	0.01
14	603043	广州酒家	1,810	45,738.70	0.01
15	603380	易德龙	1,298	35,370.50	0.01

16	603335	迪生力	2,230	24,864.50	0.01
17	603679	华体科技	809	21,438.50	0.01
18	603933	睿能科技	857	17,311.40	0.00
19	603286	日盈电子	890	13,528.00	0.00
20	603331	百达精工	999	9,620.37	0.00
21	603617	君禾股份	832	7,429.76	0.00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01	平安银行	56,780,061.00	15.57
2	002142	宁波银行	40,484,308.74	11.10
3	601818	光大银行	24,999,614.00	6.86
4	600015	华夏银行	22,738,914.00	6.24
5	601328	交通银行	22,197,522.00	6.09
6	601166	兴业银行	9,508,600.00	2.61
7	601939	建设银行	8,981,396.76	2.46
8	600000	浦发银行	7,411,789.50	2.03
9	000402	金融街	6,007,536.56	1.65
10	000063	中兴通讯	3,914,050.00	1.07
11	600036	招商银行	3,797,451.00	1.04
12	601988	中国银行	3,654,400.00	1.00
13	000501	鄂武商 A	3,609,334.92	0.99
14	601009	南京银行	1,081,000.00	0.30
15	600028	中国石化	456,800.00	0.13
16	601952	苏垦农发	97,161.00	0.03
17	601878	浙商证券	93,364.05	0.03
18	603767	中马传动	61,282.15	0.02
19	603113	金能科技	46,741.52	0.01
20	603801	志邦股份	32,998.82	0.0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01	平安银行	27,710,868.10	7.60
2	601328	交通银行	19,435,023.01	5.33
3	002142	宁波银行	18,576,985.94	5.10
4	601818	光大银行	11,599,774.00	3.18
5	600036	招商银行	4,501,608.09	1.23
6	000063	中兴通讯	4,168,402.00	1.14
7	601939	建设银行	4,001,678.32	1.10
8	601988	中国银行	3,670,000.00	1.01
9	601952	苏垦农发	196,931.25	0.05
10	601878	浙商证券	184,518.30	0.05
11	603113	金能科技	104,531.78	0.03
12	603767	中马传动	81,409.60	0.02
13	603728	鸣志电器	79,427.99	0.02
14	603758	秦安股份	59,086.20	0.02
15	603505	金石资源	58,930.10	0.02
16	603855	华荣股份	55,924.00	0.02
17	603488	展鹏科技	45,888.26	0.01
18	603501	韦尔股份	44,009.92	0.01
19	603383	顶点软件	42,107.20	0.01
20	603042	华脉科技	39,121.55	0.0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16,275,956.3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4,895,044.7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7,037,800.00	10.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14,765,000.00	58.91
9	其他	-	-
10	合计	251,802,800.00	69.07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7025	17 光大银行 CD025	500,000	48,935,000.00	13.42
2	111616159	16 上海银行 CD159	500,000	48,520,000.00	13.31
3	111610507	16 兴业 CD507	500,000	48,440,000.00	13.29
4	111715115	17 民生银行 CD115	300,000	29,676,000.00	8.14
5	111710218	17 兴业银行 CD218	200,000	19,784,000.00	5.43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2,384.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6,261.5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76,569.20
5	应收申购款	23,826.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69,041.92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799	128,887.65	40,045,001.13	11.10%	320,711,530.11	88.90%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1.53	0.0000%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3 月 1 日 ) 基金份额总额	410,595,346.0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33,000.9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0,571,815.7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 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756,531.24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刘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7]19 号文核准批复。

本报告期未发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7 年 03 月 01 日起至今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平安证券	1	36,671,863.34	11.81%	34,152.79	11.81%	-
海通证券	1	161,251,547.26	51.92%	150,173.49	51.92%	-
光大证券	1	112,635,720.63	36.27%	104,897.56	36.27%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	-	16,000,000.00	0.39%	-	-
海通证券	40,621,508.55	87.19%	262,590,000.00	6.44%	-	-
光大证券	5,966,775.00	12.81%	3,797,900,000.00	93.17%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1月12日
2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1月12日
3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1月12日
4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1月12日

5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1月12日
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1月19日
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1月19日
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1月19日
9	关于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1月19日
1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1月19日
11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每日净值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1月26日
1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2月20日
1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2月24日
14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3月2日
15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3月3日
16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每日净值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3月10日
1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	2017年3月15日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司官网	
1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3月17日
19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每日净值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3月17日
20	关于通联支付系统升级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3月22日
21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每日净值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3月24日
22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每日净值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3月31日
2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4月5日
24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4月5日
25	关于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4月5日
2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4月22日
2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4月26日
2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4月26日
2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年5月18日
3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2017年6月21日

	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3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 2017 年半年度最后一日基金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6. 报告期内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12.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